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5号煤炭大厦15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人数	2,382,962,938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6.5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晋亭主持,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记名电子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赵寿森董事、肖明独立董事、丁日佳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刘元浩监事、安琳琳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建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2,962,938	100	0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与中国煤炭科工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2,962,938	100	0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雄、董露娟

2.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00: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为尧先生

6.议案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345,223,670股,占公司总股份3,976,652,992股的33.8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330,885,7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4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337,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0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9人,代表股份22,731,6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苏州高新景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三次,金额共计4,303.24万元(含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王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苏州高新景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枫投资”)50%股权以2,552.10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

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2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3	苏州高新区枫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苏州高新区枫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10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苏高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苏高新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以1867.26万元的价格收购苏高新集团持有的苏州苏高新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47%股权,以883.88万元的价格收购苏高新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16.84%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苏高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79%股权。公司董事王平先生为苏高新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与苏高新集团形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52611615712K

法定代表人:贺宇晨

注册资本:693,649,201.23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枫桥山桥西苑

经营范围: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础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区提供物业管理、公共配套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提供担保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08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高新集团总资产6,966,095.94万元,净资产1,628,238.3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11,528.28万元,净利润93,587.6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景枫投资50%股权,本次交易的类别属于出售资产。公司名称:苏州高新景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5338979324R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山路15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与开发建设;房地产业信息咨询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枫投资为公司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组建的合资公司,主要承接区域内学校、医院、动迁安置房等的代建业务。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6,460,222.6	479,343,106.03
负债合计	406,463,109.29	427,796,69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00,430.28	51,546,403.8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合并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5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以下简称“社保基金”)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风电”)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社保基金出具的《社保基金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函》,告知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将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划转至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开办资金:800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有效期: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社保基金出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465,87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其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018年12月18日,社保基金将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由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股份数量为41,5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社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4,32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无限售流通股	465,876,266	11.21%	424,320,666	10.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无限售流通股	23,704,000	0.57%	23,704,000	0.57%

一、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开办资金:800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有效期: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社保基金出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465,87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其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018年12月18日,社保基金将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由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股份数量为41,5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社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4,32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无限售流通股	465,876,266	11.21%	424,320,666	10.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无限售流通股	23,704,000	0.57%	23,704,000	0.57%

一、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开办资金:800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有效期: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社保基金出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465,87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其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018年12月18日,社保基金将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由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股份数量为41,5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社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4,32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无限售流通股	465,876,266	11.21%	424,320,666	10.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无限售流通股	23,704,000	0.57%	23,704,000	0.57%

一、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开办资金:800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有效期: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社保基金出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465,87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其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018年12月18日,社保基金将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由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股份数量为41,5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社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4,32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无限售流通股	465,876,266	11.21%	424,320,666	10.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无限售流通股	23,704,000	0.57%	23,704,000	0.57%

一、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开办资金:800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有效期: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社保基金出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465,87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其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018年12月18日,社保基金将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由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司股份,划转股份数量为41,5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社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4,32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社保基金转持二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无限售流通股	465,876,266	11.21%	424,320,666	10.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无限售流通股	23,704,000	0.57%	23,704,000	0.57%

一、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有效期:2016.12.02 至 2021.12.0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楼继伟	男	中国	北京	理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601328SH	14.1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601318SH	0.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60HK	7.64%

注:表中持股5%以上,不含社保基金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四、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

节能风电的股东名册中,社保基金转持二户亦为社保基金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与社保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本报告书披露后三个月后至2019年12月18日期间,根据其提供并由节能风电于2019年1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继续减持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的,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社保基金将所持股份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股份。

(一)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变动前持股数量:【465,876,266】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11.21%】

变动后持股数量:【424,320,666】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10.21%】

(二)社保基金转持二户变动前持股数量:【23,704,000】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0.57%】

变动后持股数量:【23,704,000】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0.57%】